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林逸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萬4,758元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變更為今井貴志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今井貴志於113年9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1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減縮後之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4,833元（計算式：10萬2,179元＋41萬2,654元＝51萬4,833元）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8日止之利息共31萬9,92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萬

4,758元（計算式：51萬4,833元＋31萬9,925元＝83萬4,758元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
1	102,179元	自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412,654元	自108年3月30日至清償日止	11.8%

附表二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102,179元	108年3月30日	113年3月28日	15%	76,592元
2	利息	412,654元	108年3月30日	113年3月28日	11.8%	243,333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319,925元